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615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焦淑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陸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被告焦淑琴與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）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123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.36％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2年12月6日具狀減縮上述利息部分為「自94年12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.36％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利息」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前向訴外人佳信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，並訂立家樂卡申請書注意事項，約定依週年利率19.929％按日計算循環利息，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％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計有52,497元之帳款未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。

㈡被告前向訴外人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300,000元，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7.36％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37,123元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約定利息。嗣佳信銀行已於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公告。

㈢綜上，被告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五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
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合　　計	3,090元	